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M** Holdings Limited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開採權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G & M Contracting Limited(「乙方」，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乙方擁有開採「Bayantaliin uurhai」煤礦及購買該礦場所採煤炭的獨家權利。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履約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獨家購買權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甲方：Azure Coal Mongol Mining LLC

乙方：G & M Contracting Limited

採礦權：甲方負責辦理並保證有關「Bayantaliin uurhai」煤礦的所有證照、地勘資料、各種手續、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復、文件等真實、合法、有效、齊全、延續並承擔相關費用。

甲方需協助乙方制定與礦山相關的規章制度、工作指南等。(包括但不限於勞動安全、健康、環保等相關規定)，現場施工人員需遵照實施。

乙方獨家全權負責承包開採「Bayantaliin uurhai」煤礦開採特別許可證範圍內的爆破工程、土石方剝離、裝運、原煤開採、原煤運輸、存儲、通關、銷售等工作並承擔相關費用。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經相關部門審核批准的《開採設計方案》進行施工。

礦場

煤礦名稱：Bayantaliin uurhai

勘探／開採許可證：XV-020176 / MV-022409

地點：蒙古國戈壁蘇木貝爾省Bayantal「Delger tal」

年限：

三十年，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五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止

專屬權：

於該年限內，乙方是甲方認可的、唯一的、排他性的、獨家開採的總承包商。未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保證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簽訂有關公司名下煤礦的承包開採合同、合作開發合同或煤炭銷售合同。

代價：

獨家購買權協議履約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

支付條款：

代價應在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後三(3)天內以現金形式支付。

煤炭銷售安排：

甲方將乙方根據本獨家購買權協議開採的煤炭按每噸價格人民幣50元銷售給乙方。甲方確保售予乙方的煤炭符合收到基低位發熱量(Q<sub>net,ar</sub>)≥5200千卡／千克標準。

其他特別條件：

乙方具備每年120萬噸以上的開採能力，在運輸、通關、銷售等各方面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爭取達到300萬噸／年的開採規模。甲方不會限制乙方的最大年開採數量，開採數量越大越好，上不封頂。甲方負責辦理乙方為完成相應年產能所需的人員、機械設備、物資等能夠正常順利通過蒙古國海關所需的相關各項手續，相關費用由乙方負責。前述人員、機械設備、物資等在中國相關海關所需辦理的各項手續由乙方負責。

甲方建設的儲煤場地的使用權歸乙方所有，自乙方人員、設備進場施工之日起，儲煤場地的各項運營費用全部由乙方承擔。

### 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現時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且採購於香港，屬於單一業務分部。本集團已積累現金儲備，足以應付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對營運資金的需求。本集團一直在探索實現收入來源和業務運營多樣化的機會，以提高其資本回報率。

根據本集團對Bayantaliin uurhai煤礦的評估、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全球煤炭市場狀況以及消費者對能源的總體需求和價格，本公司認為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本公司提供穩定及合理的回報，並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而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制定、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 甲方

甲方即 Azure Coal Mongol Mining LLC，為一家於蒙古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礦山承包、採礦諮詢和採礦設備貿易。甲方為 Bayantaliin uurhai 煤礦的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和所信，甲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志雄**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及林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梁炳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組成。